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关于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三、《关于公司6,184,048.60元债权转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将对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的6,184,048.60元债权转为持有建信信托-彩蝶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6,184,048.60份（以协议最终明确份额为准）信托受益权。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本次债权转信

托受益权的实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决策、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材料等。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通过协商、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催要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轧三”）拖欠公司的合同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本次将所持有的对天津轧三的部分债权转为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保留了收回该部分债权的可能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天津轧三应收款项 100%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公司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事项。”

● 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